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项目-市专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 535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5359-XM001

2.项目名称：资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项目-市专

3.项目预算金额：219.8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9.899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	219.899	一批	采购义务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40%（含）（即 87.9596 万元）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含）（即 61.57172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8 开标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院

联系方式：刘永良 、010-69444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李剑平、路璐、王鑫磊、孙萌、赵毛鹅、郝铂涛、李博、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010-61409078、150013556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平、路璐、王鑫磊、孙萌、赵毛鹅、郝铂涛、李博、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

电　　话：010-61409078、15001355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存储硬盘。</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5	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优先，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以核心产品价格低的优先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供应商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40%（含）（即 87.9596 万元）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含）（即 61.57172 万元）；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均由中小（含微型）企业制造，并且小微企业制造比例不低于该包次合同金额的 40%的 70%（即 28%，含）的，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但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另附一页，说明小微企业制造部分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格式自拟）。** 3）供应商提供部分货物由中小（含微型）企业制造，并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制造比例不低于该包次合同金额的 40%（含）、小微企业制造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制造部分的 70%（含）的，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但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另附一页，说明中型企业及小微企业制造部分相应占比（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货物不满足上述三种情形之一的，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409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中标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累加之和下浮 15%后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 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td></tr>
<tr><td>28</td><td>其他补充事宜</td><td>/</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补充事宜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本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2）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采购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本次采购产品（55 寸液晶监视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表。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具体情形如下 1.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可按照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该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即：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评审价）=投标报价×（1-20%）=投标报价×0.8； 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可按照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该供应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即：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评审价）=投标报价×（1-6%）=投标报价×0.94； 3.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小微企业制造的份额，占比在合同总金额的 30%（含）至 28%（不含）之间，评审价不做扣除。【本项目预留小微企业制造比例不低于该包合同金额的 40%的 70%（即 28%，含）】	
2	商务	类似项目案例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监控设备供应案例，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项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	1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供货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等方面：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较详尽，关键点、重点较突出；未明确具体时间安排，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目标、供货计划、包装及运输方案等有缺失，得 3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工艺技术、产品质量验收等方面：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2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简略，无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不完整，服务或成果文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 ■安装调试方案贴合项目特点，方案成熟，有较强的技术支持，针对性强，得 12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贴合项目特点，方案完整，有一定的技术支持，有针对性，得 8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贴合项目，方案一般，技术支持力量略差，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未贴合项目，方案较差，没有技术支持力量，得 2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措施、软件升级方案、现场指导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与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针对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 0.5 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得 4 分； ■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 1 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得 3 分； ■超过以上时间，得 0 分。 **注：需提供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	219.899	一批	采购义务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项目实施背景

为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网格化、信息化、动态化，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增加中小学校监控图像点位。拟对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部分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园安全项目的通知》（京教勤〔2022〕20 号）文件要求，改善学校安防监控空缺短板。

二、 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计划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2.交货地点：本项目涉及顺义区 4 所学校，分别为顺义区河南村中心小学、顺义区裕达隆小学、顺义区西辛教育集团-电大校区、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4.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质保及售后：

★1）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所有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须 2 小时到现场解决，如无法修复，立即进行调换；

★2）全部设备要求原厂质保，且质保期三年；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详实可行，技术支

持保障措施到位。

三、 技术要求

（一）实施内容：

完善校园监控布点，中小学重点部位公共活动区域达到全覆盖无死角。实现智能化应用建设。建设智能化应用支撑平台，运用智能算法，实现实时监控、智能识别、安全预警等功能。具备与区级高清视屏共享平台对接能力。

（二）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实现学校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进一步提升校园视频监控覆盖率、完好率、联网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3 供应商须保证其供应货物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除此以外，还需要保证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方面的以下具体要求：本项目涉及到的配套的水电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供应商应当制订的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

1.4 供应商应当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一） 货物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顺义区河南村中心小学			
1	枪机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3、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4、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5、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8、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9、红外波长范围：不低于 850 nm 10、防补光过曝：支持 11、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2、子码流：H.265/H.264/MJPEG 13、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4、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5、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6、PoE：IEEE 802.3af，Class 3	台	47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7、防护：IP66		
2	摄像机支架	与枪型摄像机配套、金属材质	套	47
3	半球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4、1 个内置麦克风; 5、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8、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9、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10、红外波长范围：不低于 850 nm 11、防补光过曝：支持 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3、子码流：H.265/H.264/MJPEG 14、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5、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6、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7、PoE：IEEE 802.3af，CLASS 3 18、PoE： 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19、防护：IP66	台	51
4	硬盘录像机（128 路）	1、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无线缆模块化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 2、存储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20TB 硬盘 3、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4、扩展接口：1×eSATA 5、输入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6、输出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7、接入能力：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台	2
5▲	存储硬盘	1、16TB 企业级硬盘 2、接口类型:SATA 3、尺寸:3.5 英寸 4、硬盘类型:企业级转速:≥7200RPM 5、缓存:≥512MB,	块	48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授权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所有授权为永久授权。 2、至少 3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500 户可视对讲、1 万人员、4 车道、200 个防区管理 3、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4、DDR4 高频率内存条 5、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6、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7、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 8、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9、存储能力：32 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10、解码能力：8×1080P	套	1
7	24 口 POE 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POE/POE+，POE 功率 370W)，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3
8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24 个千兆光口，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提供信产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台	1
9	交换机 1	千兆 8 口 poe 交换机	台	2
10	交换机 2	千兆 5 口 poe 交换机	台	9
11	壁挂机柜	规格:6U 壁挂机柜 550*400mm 加厚款	台	1
12	PDU	防雷 8 位总控 16A PDU	个	2
13	55 寸拼接屏	1、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 × 1080; 2、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3、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4、24 小时持续工作。; 5、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6、多种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7、显示尺寸： 55 inch 8、物理拼缝：±3.5 mm 9、物理拼缝公差：±0.8 mm 10、亮度：500 cd/m² 11、电源：100~240 VAC, 50/60 Hz	台	4
14	55 寸壁挂拼接支架	55 英寸-壁挂支架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 颜色：黑色	套	4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5	4 路解码器	1、视频输入;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2、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视频编解码; 4、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5、电视墙功能;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 6、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 7、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8、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9、视频解码通道：64 10、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1080P，或 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1、MJPEG：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2、HIK264：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3、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14、场景数量：64 15、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16、视频输出接口类型：4 路 HDMI 1.4，支持 4K	台	1
16	光纤终端盒 1	桌面式光纤终端盒 8 口 8 芯单模 SC 满配尾纤法兰盘	套	9
17	光纤终端盒 2	机架式光纤终端盒 24 口 24 芯单模 SC 满配尾纤法兰盘	个	1
18	网线	CAT6 类非屏蔽双绞线，0.57±0.008mm 纯铜线芯。	米	5800
19	24 芯光缆	24 芯单模室外层绞	米	1280
20	RVV3x2.5 电缆	RVV3x2.5² 黑色护套	米	1280
21	PVC 线槽	规格：40x60mm，阻燃绝缘明装室内穿线槽方槽	米	480
22	JDG 穿线管	规格：直径 25mm， JDG 金属穿线管	米	1000
23	室外配电箱	规格 300x400x200mm，含防雷、空开、插排、满足 3C 要求	个	7
24	光纤收发器（A 端）	1、光纤接口 1 个 FC/SC 接口 2、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9/125um 3、传输距离 -A：0～20KM，-C：0～80KM 4、输出/输入波长 Tx1310nm/Rx1550nm 5、发送功率 -A：-7~-15dB，-C：0~6dB 6、灵敏度 -A：-32dB，-C：-37dB 7、接口数量 1 个	台	9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8、接口类型 RJ45，10/100BaseT(X) 9、标准 IEEE802.3，802.3u，802.3x 10、交换容量 不低于 1.0Gbps 11、包转发率 0.7Mpps 12、内部缓存 384Kbit 13、LED 指示灯 OPT 光纤链路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 14、反接保护 支持 15、操作温度 -30~70 °C 16、存储温度 -40～85°C		
25	光纤收发器（B 端）	1、光纤接口 1 个 FC/SC 接口 2、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9/125um 3、传输距离 -A：0～20KM，-C：0～80KM 4、输出/输入波长 Tx1310nm/Rx1550nm 5、发送功率 -A：-7~-15dB，-C：0~6dB 6、灵敏度 -A：-32dB，-C：-37dB 7、接口数量 1 个 8、接口类型 RJ45，10/100BaseT(X) 9、标准 IEEE802.3，802.3u，802.3x 10、交换容量 不低于 1.0Gbps 11、包转发率 0.7Mpps 12、内部缓存 384Kbit 13、LED 指示灯 OPT 光纤链路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 14、反接保护 支持 15、操作温度 -30~70 °C 16、存储温度 -40～85°C	台	9
26	收发器机架	14 槽位|5V/0.6A 输出，支持每台光纤收发器的热插拔操作	台	1
27	视频终端机	1、CPU： 国产 8 核 2.5Ghz 2、内存：8GB（2*4GB） 3、系统盘：256GB SSD 4、操作系统：WIN10 5、扩展接口：支持 1 个 2.5″ SATA3.0 接口 6、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 7、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DP 8、音频接口：1 路 MIC in，1 路 Line out 9、USB 接口：4 个 USB3.0+2 个 USB2.0	台	1
28	辅料	水泥、沙子、石子、管件、接头等施工辅料	批	1
29	系统集成	施工布线、线槽线管敷设、打孔、挖沟破路、设备安装、系统整合等服务	项	1
二	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枪机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3、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4、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5、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8、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9、红外波长范围：不低于 850 nm 10、防补光过曝：支持 11、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2、子码流：H.265/H.264/MJPEG 13、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4、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5、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6、PoE：IEEE 802.3af，Class 3 17、防护：IP66	台	80
2	摄像机支架	与枪型摄像机配套、金属材质	套	80
3	半球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4、1 个内置麦克风; 5、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8、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9、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10、红外波长范围：不低于 850 nm 11、防补光过曝：支持 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3、子码流：H.265/H.264/MJPEG 14、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5、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6、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7、PoE：IEEE 802.3af，CLASS 3 18、PoE： 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19、防护：IP66	台	35
4	球形摄像机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30 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台	2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with IR;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1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 补光灯距离：【白光】30m 【红外】1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供电方式：AC24V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5	球机支架	与球形摄像机配套、金属材质	套	2
6	硬盘录像机（128 路）	1、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无线缆模块化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 2、存储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20TB 硬盘 3、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4、扩展接口：1×eSATA 5、输入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6、输出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7、接入能力：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台	2
7▲	存储硬盘	1、16TB 企业级硬盘 2、接口类型:SATA 3、尺寸:3.5 英寸 4、硬盘类型:企业级转速:≥7200RPM 5、缓存:≥512MB,	块	48
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授权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所有授权为永久授权。 2、至少 3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500 户可视对讲、1 万人员、4 车道、200 个防区管理 3、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4、DDR4 高频率内存条 5、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6、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7、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 8、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9、存储能力：32 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10、解码能力：8×1080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9	24 口 POE 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POE/POE+，POE 功率 370W)，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6
10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24 个千兆光口，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提供信产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台	1
11	交换机 1	千兆 8 口 poe 交换机	台	11
12	壁挂机柜	规格:6U 壁挂机柜 550*400mm 加厚款	台	3
13	PDU	防雷 8 位总控 16A PDU	个	3
14	55 寸拼接屏	1、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 × 1080。; 2、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3、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4、24 小时持续工作。; 5、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6、多种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7、显示尺寸： 55 inch 8、物理拼缝：±3.5 mm 9、物理拼缝公差：±0.8 mm 10、亮度：500 cd/m² 11、电源：100~240 VAC, 50/60 Hz	台	4
15	55 寸壁挂拼接支架	55 英寸-壁挂支架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 颜色：黑色	套	4
16	4 路解码器	1、视频输入;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2、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视频编解码; 4、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5、电视墙功能;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 6、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 7、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8、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9、视频解码通道：64 10、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1080P，或 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1、MJPEG：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2、HIK264：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3、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 14、场景数量：64 15、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16、视频输出接口类型：4 路 HDMI 1.4，支持 4K		
17■	55 寸液晶监视器	显示尺寸：55 inch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背光源类型：D-LED 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x 680.4 (V) mm 像素间距：0.315 (H) mm x 0.315 (V) mm 亮度：450 cd/m²	台	1
18	单路解码器	视频输入；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视频输出；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 视频编解码；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16 个解码通道，支持 16 路 200W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视频解码通道：16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 1 路 3200W，或 1 路 2400W，或 2 路 1200W，或 4 路 800W，或 5 路 600W，或 9 路 400W，或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MJPEG：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 路 HDMI 1.4，支持 4K	台	1
19	光纤终端盒 1	桌面式光纤终端盒 8 口 8 芯单模 SC 满配尾纤法兰盘	套	14
20	光纤终端盒 2	机架式光纤终端盒 24 口 24 芯单模 SC 满配尾纤法兰盘	个	2
21	网线	CAT6 类非屏蔽双绞线，0.57±0.008mm 纯铜线芯。	米	7000
22	24 芯光缆	24 芯单模室外层绞	米	1200
23	RVV3x2.5 电缆	RVV3x2.5² 黑色护套	米	1200
24	PVC 线槽	规格：40x60mm，阻燃绝缘明装室内穿线槽 方槽	米	320
25	JDG 穿线管	规格：直径 25mm， JDG 金属穿线管	米	950
26	室外配电箱	规格 300x400x200mm，含防雷、空开、插排、满足 3C 要求	个	1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7	光纤收发器（A 端）	1、光纤接口 1 个 FC/SC 接口 2、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9/125um 3、传输距离 -A：0～20KM，-C：0～80KM 4、输出/输入波长 Tx1310nm/Rx1550nm 5、发送功率 -A：-7~-15dB，-C：0~6dB 6、灵敏度 -A：-32dB，-C：-37dB 7、接口数量 1 个 8、接口类型 RJ45，10/100BaseT(X) 9、标准 IEEE802.3，802.3u，802.3x 10、交换容量 不低于 1.0Gbps 11、包转发率 0.7Mpps 12、内部缓存 384Kbit 13、LED 指示灯 OPT 光纤链路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 14、反接保护 支持 15、操作温度 -30~70 °C 16、存储温度 -40～85°C	台	14
28	光纤收发器（B 端）	1、光纤接口 1 个 FC/SC 接口 2、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9/125um 3、传输距离 -A：0～20KM，-C：0～80KM 4、输出/输入波长 Tx1310nm/Rx1550nm 5、发送功率 -A：-7~-15dB，-C：0~6dB 6、灵敏度 -A：-32dB，-C：-37dB 7、接口数量 1 个 8、接口类型 RJ45，10/100BaseT(X) 9、标准 IEEE802.3，802.3u，802.3x 10、交换容量 不低于 1.0Gbps 11、包转发率 0.7Mpps 12、内部缓存 384Kbit 13、LED 指示灯 OPT 光纤链路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 14、反接保护 支持 15、操作温度 -30~70 °C 16、存储温度 -40～85°C	台	14
29	收发器机架	14 槽位|5V/0.6A 输出，支持每台光纤收发器的热插拔操作	台	1
30	视频终端机	1、CPU： 国产 8 核 2.5Ghz 2、内存：8GB（2*4GB） 3、系统盘：256GB SSD 4、操作系统：WIN10 5、扩展接口：支持 1 个 2.5″ SATA3.0 接口 6、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7、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DP 8、音频接口：1 路 MIC in，1 路 Line out 9、USB 接口：4 个 USB3.0+2 个 USB2.0		
31	辅料	水泥、沙子、石子、管件、接头等施工辅料	批	1
32	系统集成	施工布线、线槽线管敷设、打孔、挖沟破路、设备安装、系统整合等服务	项	1
三	顺义区西辛教育集团-电大校区			
1	枪机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3、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4、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5、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8、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9、红外波长范围：不低于 850 nm 10、防补光过曝：支持 11、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2、子码流：H.265/H.264/MJPEG 13、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4、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5、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6、PoE：IEEE 802.3af，Class 3 17、防护：IP66	台	67
2	摄像机支架	与枪型摄像机配套、金属材质	套	67
3	半球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25 fps;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4、1 个内置麦克风; 5、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8、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9、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10、红外波长范围：不低于 850 nm 11、防补光过曝：支持 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3、子码流：H.265/H.264/MJPEG 14、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5、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6、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7、PoE：IEEE 802.3af，CLASS 3 18、PoE： 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台	7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9、防护：IP66		
4	球形摄像机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30 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AGC ON)；黑白：0.001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 补光灯距离：【白光】30m 【红外】1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供电方式：AC24V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台	2
5	球机支架	与球形摄像机配套、金属材质	套	2
6	硬盘录像机（128 路）	1、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无线缆模块化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 2、存储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20TB 硬盘 3、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4、扩展接口：1×eSATA 5、输入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6、输出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7、接入能力：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台	2
7▲	存储硬盘	1、16TB 企业级硬盘 2、接口类型:SATA 3、尺寸:3.5 英寸 4、硬盘类型:企业级转速:≥7200RPM 5、缓存:≥512MB,	块	48
8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授权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所有授权为永久授权。 2、至少 3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500 户可视对讲、1 万人员、4 车道、200 个防区管理 3、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4、DDR4 高频率内存条 5、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6、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7、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 8、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9、存储能力：32 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10、解码能力：8×1080P		
9	平安校园可视化安防管理系统	1. 为学校打造整体的数字化校园运营生态，实现虚拟与现实之间的连接，拒绝传统多个子系统的堆叠，各个子系统独立运作的模式，打破学校的信息孤岛，为学校统一管理提供大底座； 2. 通过学校提供原有 CAD 图纸及实际踏勘，结合学校真实场景建筑、环境设施完成学校室内、外基础地图数据制作。学校地图管理包括地图导入、地图关联、主题管理、数据编辑、数据删除和数据查看，具有区域室内外一体化微地图展示功能，可实现地理信息的存储、访问，支持地理数据、空间数据的处理、发布、呈现；并可以通过不同视角自由切换、跨平台支撑，实现如地图查看、自由缩放、任意拖动等丰富的地理信息服务功能，为提升校园安全智能化管理效率提供数字化助力； 3. 可快速查询和定位自己需要的建筑物和场所，方便快速找到目标地点； 4. 页面可添加和批量导入不同厂家的监控设备，融合多品牌监控，对校园安防态势做到统一管理，方便应急调度，可直接在平台上查看录像画面，减轻学校的管理精力，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 监控设备关联校园电子地图位置，在校园电子地图中可支持查看监控设备名称、编号、在线状态、导入状态等信息以及当前监控分布点位情况，支持结合地图查看监控覆盖范围，从学校的整体态势出发，帮助学校快速准确的了解学校的安防覆盖程度以及布控情况； 6. 具有在校园电子地图上查看监控摄像头故障告警信息的功能，可在监控摄像设备存在异常情况时（比如：信号传输故障）地图中点位会进行报警提示及短信通知，帮助学校及时发现问题，保障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转； 7. 实现对学校监控终端数量汇总，统计，对比，方便学校实时了解学校监控终端整体数量及运转情况； 8. 利用校园电子地图的优势，支持监控系统线上巡更与线下巡更相结合，避免在线下巡更过程中由于时间差，错过事件发生地，造成事件处理不及时，形成安全漏洞，提高学校安全等级； 9. 学校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在校园电子地图上自定义主巡更路径、子巡更路径，可借助原有校园监控系统，根据既定的巡更路线，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帮助安保人员实时查看校内动态； 10. 可设定智能巡更的巡更路线（室内巡更点和室外巡更点可以自由组合），比如楼道、图书馆、实验楼、操场等可以分别设定不同的巡更路径。支持新建多个巡更任务，巡更任务包含任务名称、任务开始结束时间、巡更路径、巡更人员、巡更信息推送人。帮助校方做到线上巡更地点无遗漏，提高巡更精度； 11. 具有查看巡更任务记录的功能，记录信息包括任务名称、巡更路径、巡更人、开始结束时间、巡更状态。确保巡更任务的落实及事后问题追溯提供过程记录；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2. 安保人员完成巡更任务后，系统会自动推送巡更任务完成短信到管理人员手机中。对安保人员接受任务到校方负责人对巡更任务进行审核的过程中进行监督，保证线上巡更任务的闭环。		
10	24 口 POE 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78Mpps，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POE/POE+，POE 功率 370W)，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台	6
11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24 个千兆光口，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提供信产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台	1
12	交换机 1	千兆 8 口 poe 交换机	台	2
13	交换机 2	千兆 5 口 poe 交换机	台	14
14	壁挂机柜	规格:6U 壁挂机柜 550*400mm 加厚款	台	2
15	PDU	防雷 8 位总控 16A PDU	个	2
16■	55 寸液晶监视器	1、显示尺寸：55 inch 2、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3、背光源类型：D-LED 4、屏幕可视区域：1209.6 (H) mm x 680.4 (V) mm 5、像素间距：0.315 (H) mm x 0.315 (V) mm 亮度：450 cd/m²	台	1
17	单路解码器	1、视频输入;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2、视频输出; 3、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 4、视频编解码;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5、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6、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16 个解码通道，支持 16 路 200W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7、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8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9 视频解码通道：16 10、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 1 路 3200W，或 1 路 2400W，或 2 路 1200W，或 4 路 800W，或 5 路 600W，或 9 路 400W，或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MJPEG：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11、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 路 HDMI 1.4，支持 4K	台	1
18	光纤终端盒 1	桌面式光纤终端盒 8 口 8 芯单模 SC 满配尾纤法兰盘	套	14
19	光纤终端盒 2	机架式光纤终端盒 24 口 24 芯单模 SC 满配尾纤法兰盘	个	2
20	网线	CAT6 类非屏蔽双绞线，0.57±0.008mm 纯铜线芯。	米	7700
21	24 芯光缆	24 芯单模室外层绞	米	1480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2	RVV3x2.5 电缆	RVV3x2.5² 黑色护套	米	1480
23	PVC 线槽	规格：40x60mm，阻燃绝缘明装室内穿线槽 方槽	米	450
24	JDG 穿线管	规格：直径 25mm， JDG 金属穿线管	米	1700
25	室外配电箱	规格 300x400x200mm，含防雷、空开、插排、满足 3C 要求	个	12
26	监控立杆	4 米变径监控立杆，下部 1 米采用直径 140mm 优质 Q235 钢管，上部 3.5 米采用直径 90mm 优质 Q235 钢管，采用直径 60mm 优质 Q235 钢管。整体壁厚 2.5mm。立杆整体采用静电喷塑处理，颜色：白色/黑色。	根	8
27	立杆基础	规格：600x600x800mm 水泥浇筑	套	8
28	光纤收发器（A 端）	1、光纤接口 1 个 FC/SC 接口 2、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9/125um 3、传输距离 -A：0～20KM，-C：0～80KM 4、输出/输入波长 Tx1310nm/Rx1550nm 5、发送功率 -A：-7~-15dB，-C：0~6dB 6、灵敏度 -A：-32dB，-C：-37dB 7、接口数量 1 个 8、接口类型 RJ45，10/100BaseT(X) 9、标准 IEEE802.3，802.3u，802.3x 10、交换容量 不低于 1.0Gbps 11、包转发率 0.7Mpps 12、内部缓存 384Kbit 13、LED 指示灯 OPT 光纤链路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 14、反接保护 支持 15、操作温度 -30~70 °C 16、存储温度 -40～85°C	台	13
29	光纤收发器（B 端）	1、光纤接口 1 个 FC/SC 接口 2、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9/125um 3、传输距离 -A：0～20KM，-C：0～80KM 4、输出/输入波长 Tx1310nm/Rx1550nm 5、发送功率 -A：-7~-15dB，-C：0~6dB 6、灵敏度 -A：-32dB，-C：-37dB 7、接口数量 1 个 8、接口类型 RJ45，10/100BaseT(X) 9、标准 IEEE802.3，802.3u，802.3x 10、交换容量 不低于 1.0Gbps 11、包转发率 0.7Mpps 12、内部缓存 384Kbit 13、LED 指示灯 OPT 光纤链路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 14、反接保护 支持 15、操作温度 -30~70 °C	台	13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6、存储温度 -40～85℃		
30	收发器机架	14 槽位|5V/0.6A 输出，支持每台光纤收发器的热插拔操作	台	1
31	视频终端机	1、CPU： 国产 8 核 2.5Ghz 2、内存：8GB（2*4GB） 3、系统盘：256GB SSD 4、操作系统：WIN10 5、扩展接口：支持 1 个 2.5″ SATA3.0 接口 6、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 7、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DP 8、音频接口：1 路 MIC in，1 路 Line out 9、USB 接口：4 个 USB3.0+2 个 USB2.0	台	1
32	辅料	水泥、沙子、石子、管件、接头等施工辅料	批	1
33	系统集成	施工布线、线槽线管敷设、打孔、挖沟破路、设备安装、系统整合等服务	项	1
四	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1	硬盘录像机（128 路）	1、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无线缆模块化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 2、存储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20TB 硬盘 3、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4、扩展接口：1×eSATA 5、输入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6、输出带宽：1024Mbps（开启 RAID 后为 512Mbps） 7、接入能力：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8、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台	1
2▲	存储硬盘	1、16TB 企业级硬盘 2、接口类型:SATA 3、尺寸:3.5 英寸 4、硬盘类型:企业级转速:≥7200RPM 5、缓存:≥512MB,	块	24
3▲	存储硬盘	1、10TB 企业级硬盘 2、接口类型:SATA 3、尺寸:3.5 英寸 4、硬盘类型:企业级转速:≥7200RPM 5、缓存:≥512MB,	块	32
4	视频终端机	1、CPU： 国产 8 核 2.5Ghz 2、内存：8GB（2*4GB） 3、系统盘：256GB SSD 4、操作系统：WIN10 5、扩展接口：支持 1 个 2.5″ SATA3.0 接口 6、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 7、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DP 8、音频接口：1 路 MIC in，1 路 Line out 9、USB 接口：4 个 USB3.0+2 个 USB2.0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授权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所有授权为永久授权。 2、至少 300 路视频、50 个门禁、1500 户可视对讲、1 万人员、4 车道、200 个防区管理 3、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4、DDR4 高频率内存条 5、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6、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7、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 8、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9、存储能力：32 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10、解码能力：8×1080P	套	1
6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24 个千兆光口，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提供信产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台	1
7	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整合等服务	项	1

五、验收标准

（一） 数量验收

1.以供货参数和装箱单为依据，仪器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随附资料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维修单等。

（二） 质量验收

1.与投标产品相对应，不得以次充好，不属于三无产品、贴牌产品；

2.内外包装完好，标明仪器设备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原厂包装、接收单位；

3.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4.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文件、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全面测试验收，经测试后达到采购人要求；

5.除低值、易耗、小件货物外，成品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供验收备查。

四、 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五、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本采购包最高限价：219.899 万元，投标人依据采购内容、数量、交货周期等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非预留份额预算部分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3.供应商应及时升级和完善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软件或系统，并提供长期授权。

4.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工费用及辅料、现场施工垃圾的清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标准。

5.▲号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号为强制性节能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 数量：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4）_____

（5）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6_份，甲方执___5_份，乙方执__1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更换，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

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组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2）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组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一、	顺义区河南村中心小学									
1.										
2.										
3.										
…										
二、	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1.										
2.										
3.										
…										
三、	顺义区西辛教育集团-电大校区									
1.										
2.										
3.										
…										
四、	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2）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安装调试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应急响应方案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监控设备供应实施成功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